

助推中小企业科学发展

本刊评论员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逐渐发展壮大,目前占到企业总数的99%以上,贡献着60%的GDP与50%的税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央财政高度重视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内容丰富、支持领域广泛,尤其是为缓解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小企业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2008年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9.9亿元,较上年增长75%;2009年增至108.9亿元,较上年增长121.8%。同时,继续对部分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也将覆盖中小企业。中央财政频频发力,从多方面为中小企业营造公平、宽松的发展环境,大量中小企业从中获益。

中小企业,尤其是处于初创期的中小企业往往受到资金困扰。为此,中央财政专门安排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帮助中小企业化解资金难题。截至2009年底,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中小企业担保资金60.38亿元,其中2009年安排40亿元。从2006年起,还实施了一系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鼓励政策。在资金和政策的激励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快速发展,担保业务规模显著增长,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为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中央财政专门设立了创新基金,鼓励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同时,配合以税收优惠、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等政策,激发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热情和潜能。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得以建立健全,赋予中小企业新的增长引擎。截至2009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20297项,一大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迎来蓬勃生机。此外,中央财政还在促进节能减排、结构调整、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减轻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加快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对中小企业予以扶持。如今,快速成长起来的中小企业已遍布我国各行各业,并从分散经营开始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极大地活跃了经济,繁荣了市场。

然而,当前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产业结构层次不高、总体素质较低、增长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不容忽视。中央财政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引导更多的中小企业走上技术创新之路,从而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后劲,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引导中小企业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推动中小企业向生产性服务领域和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

二是更加全面地掌握政策需求,不断完善政策内容。中小企业数量庞大、种类繁多,情况各不相同、问题千差万别,必须区分不同行业、发展阶段和所处地域等进行全面系统研究,深入分析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普遍问题和突出矛盾,准确把握不同发展程度地区的政策需求,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界定政策实施范围,着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性强、有市场潜力、管理规范的中中小企业发展,以体现政策导向。加强政策之间的协同与配合,避免政策缺位和相互重叠,充分发挥资金、税收、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财政工具的特点和优势,提高政策实效。鼓励东部地区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三是积极改进和创新支持方式。紧扣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并创造多种支持手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杠杆作用,更加广泛地引导包括创业投资、商业贷款、资本市场在内的各种社会资金,有效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资金供给,支持中小企业发展。